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752號

債 權 人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忠賢

非訟代理人 張湘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張雅茹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